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4-018

201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重工	股票代码	0022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卫旭峰	初永科	
电话	0411-86852187	0411-86852802	
传真	0411-86852222	0411-86852222	
电子信箱	dlzg002204@dhidcw.com	dlzg002204@dhidcw.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8,831,717,471.63	10,070,430,943.40	-12.30%	12,608,443,67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4,535,451.61	369,068,781.52	-6.65%	910,884,78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7,154,018.63	354,516,264.77	-27.46%	245,825,13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8,577,651.04	1,037,116,854.38	11.71%	145,552,44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8	-5.26%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8	-5.26%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1%	6.08%	-0.67%	16.83%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8,865,018,116.00	20,166,745,512.08	-6.45%	22,736,529,45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21,209,854.74	6,221,734,374.47	4.81%	5,924,022,494.2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6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2,20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84%	761,385,016	484,185,016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9%	34,653,375	0		
石河子华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16,950,00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26%	12,150,000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配置计划2号04期信托金融投资项目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7%	8,406,710	0		
万玉仙	境内自然人	0.70%	6,735,809	0		
孙惠刚	境内自然人	0.59%	5,722,925	0		
叶世萍	境内自然人	0.50%	4,833,120	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5%	4,360,659	0		
新余市容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572,26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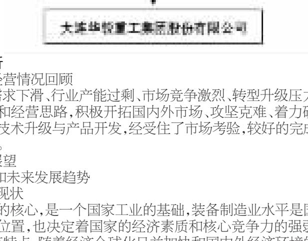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3年,在服务领域需求下滑、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激烈、转型升级压力日益加大的严峻形势下,公司上下按照全年方针目标和经营思路,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攻坚克难、着力确保经济运行质量、严防经营风险、加强企业管理、推进技术升级与产品开发,经受住了市场考验,较好的完成了全年各项重点工作任务,保证了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二)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

装备制造业是制造业的核心,是一个国家工业的基础,装备制造业水平是国家综合实力的体现,决定着国家在世界经济结构中的位置,也决定着国家的经济素质和核心竞争力的强弱。它具有范围广、门类多、技术含量高、产业关联度大等特点。随着经济全球化日益加快和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复杂变化,我国传统装备制造业在经历了10年高速发展之后,正面临着低端产能过剩,转型升级迫切等前所未有的挑战。

(2)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我国装备制造业持续多年的高速增长势头明显趋缓,未来行业发展面临巨大挑战:一是上游的钢铁、焦炭等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国家严控产能,而电力、铁路等基础设施投资以完善性为主,装备制造业面临产能增长过快、需求日益饱和;二是资源环境约束压力加大,产品需求体现出环保、安全、节能、高效、智能化的新趋势,产品技术升级面临挑战;三是要素成本明显上升。

同时,由于发展方式的深入调整,行业也面临重要发展机遇:

从宏观经济形势看,发达国家经济复苏开始显现弱势回升的态势,世界主要经济体的制造业活力在增强,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速依然保持较高水平。从十八大以来,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等各项重大举措陆续出台,将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和逐步改善企业的市场环境;投资、消费、城镇化和发展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将成为拉动我国经济稳步前进的主要举措;国家正在对落后、过剩产能实施结构调整,将逐步呈现新的技改需求市场。

从市场形势看,新兴经济体、东南亚及非洲等国家的基础设施市场很大,对港口机械、散料装卸机械等传统领域的整机设备和区域总包工程有很大需求;国内加快城镇化大发展,钢铁、装备等领域将会产生新的需求市场;海工、能源装备、高端装备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市场、节能环保和技术升级带来的技改市场,新领域市场需求和潜力很大。

总体来看,经济缓慢复苏和持续调整将是国内外经济形势"常态",国内装备制造企业面临的外部发展环境概括起来是"跌宕起伏、长期调整、转型迫切、升级必行"。

2.公司的发展战略

"十二五"期间大连重工将以党的"十八大"报告精神和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要求为指导,树立"创建国际一流装备制造企业集团"的发展愿景,肩负"高端装备、成就梦想"的企业使命,坚持"人才集聚、创新升级、产融结合、高质发展"的战略方针,强力推行"一四五六"发展战略,加快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一:一个战略定位

以传统主导产品升级和新兴高端装备研发及核心制造为主,科、工、贸、融、服一体化发展。

四:四个发展转变

一是由相对单一服务领域向相关多元化领域转变;二是由单体装备制造为主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三是由局限内部资源自我发展向整合全球资源开放发展转变;四是由依靠成本的数量规模型向依靠品牌的质量效益型转变。

五:五大业务板块

一是能源装备:太阳能、风电、水电、火电、核电关键核心部件及新型装备等;二是高端智能:军工、海洋工程、轨道交通、矿山开采大型高端装备和机电液一体智能化装备等;三是节能环保:钢铁、电力、化工等行业资源综合利用设备、余热、废固、气、液处理及利用设备等;四是制造服务:工程总承包、技术咨询、再制造、后服务等;五是财务金融:融资租赁、卖方信贷、金融支持服务等。

六:"六化"发展目标

一是产业多元化:以能源装备、高端智能、节能环保三大业务板块为主体,以制造服务板块为延伸,以财务金融板块为推动,形成合理的多产业发展格局;二是经营国际化:全力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建立国际化营销网络;三是技术高端化: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或接近国际一流水平;四是产品智能化:打造智能产品和物联网技术相互融合渗透的产业平台;五是服务品牌化:工程总承包、区域总包、再制造、后服务全方位深度打造"大连重工"知名品牌,具备独立实施工程总承包能力;六是管理精细化:按照"科学、高效、简捷、实用"的原则,信息系统使用范围逐步由基础应用向管理应用扩大。

3.2014年经营计划

2014年,公司既面临着市场供需矛盾进一步突出、挑战进一步加剧的严峻经营形势,又面临着市场"倒逼"企业创新升级所蕴藏的难得的发展机遇。公司将继续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恪尽职守,团结一致,克服困难,勇于改革创新,务实精细管理,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为最大限度维护股东、公司、员工和其他相关者利益,2014年公司工作要点如下:

(1)全力抢市场、抓回款、降成本,提升经营质量。加强营销管理,加大工程总承包、国际市场和后服务市场拓展的拓展力度;强化过程管控,加快货款回收,确保生产经营平稳运行;科学配置内部资源,加强成本管理,深挖降本潜力,严控费用支出。

(2)推动"三大创新",加快企业发展。充分发挥董事会核心作用,强化战略落实执行,全力推动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积极稳妥推进产融结合,大力进行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

(3)深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结合企业实际,创新开展"三会一层"科学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作用,加强过程管理,注重运行质量和效益。

(4)完善管理体系,推进"下强上精"。完善总部职能建设,强化公司决策职能、内控职能、规划职能、投融资职能,提升综合管控能力,推动管理重心下移,激活上下两级的经营活力。

(5)加强内控建设,防范经营风险。以信息化建设推进管理改善,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强化运行风险防范,加大对重大风险和重要风险点的管控力度,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合规、健康运行。

(6)优化队伍建设,提供人才保障。以"人才集聚"战略为指导,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建立"三位一体"人才培养机制,强化"系统培训"的主导作用,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提升员工素质能力,打造企业软实力。

4.公司资金计划及来源

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及经营目标,公司2014年业务规模将保持稳定,公司将主要以货款回收及通过多种融资手段、多渠道筹集,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①为使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更加合理和规范,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将"单项金额1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将对正常经营的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按3%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为"按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变更时间:2013年10月1日。

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的规定,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减少公司2013年利润总额约2,244.61万元。

(3)核算方法变更

公司本年度无核算方法变更。

2.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2)本报告期内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宋甲晶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4-01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4月23日在大重宾馆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王茂凯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 田长军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甲晶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请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提请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88.32亿元,利润总额为4.36亿元,每股收益为0.36元。

本议案需提请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6,568.5016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6元(含税)。

本议案需提请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宋甲晶先生、贾祎晶先生、王茂凯先生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请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陆朝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增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请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第一百零六条"原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人。

修改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1名。

2."第一百一十一条"原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本议案需提请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2013年度盈利承诺的议案》

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宋甲晶先生、贾祎晶先生、王茂凯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5日

附: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陆朝昌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计财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现任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董事。未持有公司股权,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4-01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1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学法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审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发展情况;

3.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能真实、全面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4.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及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市场采购和销售行为,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4-019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以往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2014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61,5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金额约为6,0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金额约为55,500万元。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14年交易金额	2013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原材料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521.72	0.47
	小计	6,000.00	3,521.72	0.4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43,122.06	4.88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95.36	0.04
	小计	55,500.00	43,517.42	4.9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瓦轴股份)

注册资本:人民币40,26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丛红

注册地址:辽宁省瓦房店市北共济街一段1号

组织机构代码:24239971-2

主营业务:轴承、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及相关产品的制造与销售。

截至2013年9月30日,瓦轴股份的总资产为37.31亿元,净资产为15.25亿元,净利润为0.25亿元(以上数据源自其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锐风电)

注册资本:人民币402,04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原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19层

组织机构代码:78480026-7

主营业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开发研制、生产及销售。

截至2013年9月30日,华锐风电的总资产为270.97亿元,净资产为117.74亿元,净利润为-6.99亿元(以上数据源自其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瓦轴股份是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瓦轴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2.本公司总会计师陆朝昌、副总裁王原为华锐风电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锐风电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瓦轴股份、华锐风电具有多年的业务合作关系,与其发生的业务往来均基于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公司将基于上述关联方的经营状况,持续关注其履约能力,规避违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定,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与公司合作多年,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就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经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4-02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 2013年度盈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盈利承诺情况概述

2011年, 公司以25.29元/股的价格向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大连重工·起重)发行21,519.3341万股股份,购买其拥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业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 [2011] 第33号),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544,223.96万元作为标的资产评估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为此,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签订了《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和《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下称《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补偿协议》,大连重工·起重承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7,046万元、84,014万元和88,072万元。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标资产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利安达专字[2012]第1302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注入资产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审核报告》(国浩核字[2013]第612A0013号)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25020015号),标的资产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0,265.39万元、44,361.57万元和38,112.97万元。

标的资产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累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739.93万元,较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少86,392.07万元。

经初步测算,大连重工·起重2013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97,094,760股,2011年至2013年累计须补偿股份数量为167,901,933股(零碎股处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将正式通知大连重工·起重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标资产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2.《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注入资产201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审核报告》;

3.《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4.《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减值测试报告的审核报告》;

5.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4-02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14年5月15日(周四)9: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8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身份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于2014年5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联系电话:0411-86852802

联系传真:0411-86852222

联 系 人:卫旭峰、初永科、白士卿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行以下表决权。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本信托或本信托计划:是指根据信托计划说明书与信托合同设立的"中建投·南京六合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委托人:是指信托合同的委托主体。

3、受托人:是指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保管人/保管银行:是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受益人:是指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主体。本信托计划设立时,委托人为唯一的受益人,受益人对应委托人的分类相应进行区分。

6、信托计划推介期:是指本信托计划设立时,向投资者推介本信托计划并募集资金的期限,本信托计划推介期为2014年4月15日到2014年4月30日。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调整。信托计划已于2014年4月23日成立。

7、信托计划开放期:是指本信托计划成立后,由于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认购的信托规模未达到预定的信托规模,受托人进行的一次或多次再次募集资金的期限。开放期具体时间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

8、信托资金/信托本金:是指根据信托计划说明书与信托合同,委托人合法拥有且在推介期或开放期内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

9、信托计划资金/信托计划本金:是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总和。

10、信托财产:是指委托人在推介期或开放期内交付给受托人的资金以及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而取得的财产。

11、信托计划财产:是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的总和。

12、信托收益:是指信托计划投资收益、信托计划资金在保管银行的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收益扣除信托费用和负债后的剩余部分。

13、信托利益: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计算并分配给受益人的现金或其他财产权利。

14、信托计划利益:是指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计划财产扣除应承担的信托费用和负债之后的剩余部分。

15、信托受益权:是指受益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取得信托利益的权利。

16、信托单位:是指信托合同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划分为若干等额的信托单位,本信托设立时,每 1 元人民币信托资金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为 1 份信托单位,即每份信托单位面值为1元。

17、信托存续期间:是指信托成立日起至本信托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和延期终止日)的信托存续时间。

18、交易对手/出质人:是指南京六合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新建"。

19、保证人:是指南京市六合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合国资"。

20、质押物:是指出质人依据《南京市六合区滁河右岸(新城段)环境综合整治及新城内河水系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委托投资建设协议》、《关于南京六合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确认的函》(六财字[2012]12 号)持有的对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金额为701,207,245.58 元的应收账款。

21、担保人:是指出质人、保证人的合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00,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4-013)。

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子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以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了中建投·南京六合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 1 号楼(A 座)18-19 层 C、D 区

法定代表人:杨金龙

成立日期:1979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66,574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2007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信托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本外币业务: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建投·南京六合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币种:人民币。

3、信托成立日:2014年4月23日。

4、产品期限:本信托计划期限自成立日起计算至全部信托单位终止日。

5、信托利益的分配:

(1)预期基础收益率:10%/年。

(2)受托人以信托计划利益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3)信托利益核算日分为期间分配核算日和终止分配核算日。期间分配核算日是指信托期限内每年的6月10日和12月10日。每份信托单位终止分配核算日是指该份信托单位终止日。信托利益分配日是指信托利益核算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A. 信托利益期间分配

每份信托单位每期应分配信托利益=1 元×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预期基础收益率×当期核算天数/365天。当期核算天数是指上一核算日(含)至本核算日(不含)期间的天数。特殊的,第一期核算天数是指信托成立日至该份信托单位首个核算日(不含)期间的天数。

B. 信托利益终止分配

每份到期信托单位应分配信托利益=1 元×(1+该份信托单位适用的预期基础收益率×信托单位存续期间天数/365 天)-该份信托单位累计已获分配信托利益。该份信托单位在获得信托利益足额分配后于该份信托单位到期日消灭。

C.若交易对手未按期支付任何一期贷款本息,除已向受益人分配的信托利益外(若有),受托人有权暂停对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分配,并根据信托计划财产处置情况决定信托利益分配的具体时间,并向受益人分配剩余信托利益,各类信托受益人的分配顺位相同。

6、参与信托计划金额: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计划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4,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信托计划成立日和开放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公司子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以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该计划。

7、受托人信托报酬(信托计划财产承担)

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信托计划资金余额×信托报酬率×信托存续期间天数/360。信托报酬率为 1%/年,信托计划资金余额是指信托计划资金总额减去受托人已经分配的信托本金;信托计划财产在支付信托费用(不包括浮动信托报酬)、负债,分配受益人预期基础收益,返还受益人信托本金后如有剩余的,剩余部分作为浮动信托报酬由受托人收取。

8、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信托计划资金的投向

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以信托计划资金用于向交易对手发放信托贷款,交易对手承诺将资金用于标的项目的后续开发建设,信托贷款主要要素如下,具体以《信托贷款合同》约定为准:

A. 贷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4,000 万元,不高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以信托计划成立后累计实际划付至交易对手借款账户的金额为准。

B. 贷款期限:各期贷款期限均为 24 个月。

C. 贷款利率:11.4%/年,贷款存续期内,贷款利率不作调整。

D.计息方式:贷款自首期贷款放款日起按日计息,日利率=年利率/360,按照贷款实际天数计收。

E.还款方式:交易对手应当在各期贷款到期日付清该期贷款全部贷款本金和未付利息。某期贷款存续满 18 个月之日起,交易对手可提前归还该期贷款,并应提前归还该期贷款全部本金并结清利息。未经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手不得提前还款。

为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变更《信托贷款合同》等文件具体内容而无须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

(2)为确保信托计划目的的实现和信托计划项下财产的安全,本信托计划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A.担保措施

保证担保:保证人为交易对手足额支付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出质人以其持有的质押物为交易对手足额支付贷款本息提供质押担保。

B.资金归集措施:交易对手应当按照如下比例归集资金至受托人指定的资金归集账户:

该期贷款放款日起满 22 个月之日,累计归集该期贷款本金金额的 5%;该期贷款到期日前第5 日,累计归集该期贷款本金金额的 60%。

为受益人利益最大化, 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变更本信托计划保障措施而无须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受托人应确保在不违背信托目的的情况下,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替换担保物进行评估,新担保物的评估价值不得低于原担保物评估价值。

9、受托人有权提前终止或延长本信托计划的情形:

(1)交易对手或担保人违反信托文件约定或其他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文件被解除、终止或者成为无效的;

(2)本着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受托人有权为保障受益人利益和信托计划安全,通过自主决策对信托计划财产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宣布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合同提前到期或延长期限,变现非现金形式的信托计划财产,提前终止或延长本信托计划。

10、信息披露: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1、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关系。

13、主要风险提示:

(1)社会经济政策风险

国内外政治形势的变化,经济景气循环等总体因素的变动,行业政策法规的调整,国家财政、货币、利率、信贷、产业政策的变动等等都会给社会经济带来一定影响,国家出台的宏观调控措施可能引发社会经济政策风险,并影响交易对手和担保人的经营,进而影响信托计划财产的安全和收益。

(2)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担保人违反相关合同的约定,不按时足额清偿债务或履行担保义务,将可能造成信托计划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3)市场风险

市场形势的变化有可能会对交易对手、担保人的经营活动以及质押物价值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担保人和质押物的担保能力,从而危及信托计划财产的安全和收益。

(4)流动性风险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无法以赎回方式变现其信托本金,因此面临流动性风险。

(5)担保风险

本项目存在第三人保证、应收账款质押等担保措施,当交易对手未按约定履行其偿付贷款本息义务时,受托人将及时行使相关担保权利,以控制相关风险。但存在因保证人财产遭遇重大损失、质押物价值减损、应收账款债务人违约等,导致担保措施无法充分保障主债权的风险,将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6)管理和操作风险

在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和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受托人、保管人或其代理人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误,或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的工作失误,影响信托计划财产的安全和收益。

(7)其他风险

除以上揭示的风险外,本信托计划不排除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意外因素对信托计划财产产生影响的可能。

(8)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9)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信托公司的措施

1、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计划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规定,管理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计划财产而产生的盈亏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

2、受托人因违背本信托计划说明书及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计划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即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计划财产承担。

(二)公司的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b、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c、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d、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b、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c、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d、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3、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参与的中建投·南京六合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可控,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 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 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一)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元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是否涉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	自有闲置资金	130,000,000.00(注1)	2013-3-5	2013-10-18	保本浮动收益	6,240,000.00	3,880,767.12	否
		150,000,000.00(注3)	2013-8-23	2013-12-31		15,300,000.00	2,724,657.53	否
		120,000,000.00(注2)	2013-10-8	2013-12-6		1,361,095.89	872,876.71	否
		200,000,000.00	2013-10-22	2014-2-18		3,260,273.97	3,260,273.97	否
		120,000,000.00	2013-12-12	2014-3-12		1,775,342.47	1,775,342.47	否
		290,000,000.00	2013-12-25	2014-4-1		4,624,109.59	4,624,109.59	否
		150,000,000.00	2014-1-7	2014-3-28		1,972,602.74	1,972,602.74	否
		200,000,000.00	2014-2-21	2014-3-26		958,356.16	958,356.16	否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100,000,000.00	2013-5-20	2013-10-18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	1,835,555.56	1,835,555.55	否
		200,000,000.00	2013-6-21	2013-12-13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4,537,333.33	4,537,333.33	否
		50,000,000.00	2013-9-13	2013-12-13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630,000.00	622,500.00	否
		80,000,000.00	2013-10-11	2013-1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649,333.33	649,333.33	否
		100,000,000.00	2014-2-24	2014-5-25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460,000.00	未到期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0,000,000.00	2013-6-9	2013-12-12	保本保收益型	1,172,054.79	1,172,054.79	否
		45,500,000.00	2013-10-31	2014-10-31	保本浮动收益	2,730,000.00	未到期	否
渤海银行		340,000,000.00	2013-7-10	2014-7-1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60,000.00	未到期	否
中国建设银行		3,000,000.00	2013-8-1	2013-1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27.40	46,027.40	否
		30,000,000.00	2013-10-24	2014-1-27		374,794.52	374,794.52	否
澳新银行		50,000,000.00	2014-1-24	2014-4-28	汇率挂钩区间型保本人民币结构性投资	809,444.44	未到期	否
广发银行	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00.00	2013-3-21	2013-9-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7,917.81	1,457,917.81	否
		55,000,000.00	2013-3-21	2013-6-20		521,068.49	521,068.49	否
		55,000,000.00	2013-6-20	2013-9-18	保证收益型产品	623,835.62	623,835.62	否
		50,000,000.00	2013-9-23	2014-3-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47,123.29	1,047,123.29	否
		70,000,000.00	2013-9-23	2013-12-23		732,986.30	732,986.30	否
		70,000,000.00	2013-12-30	2014-3-28	保证收益型产品	877,589.04	877,589.04	否
		40,000,000.00	2014-4-1	2014-10-8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82,739.73	未到期	否
		70,000,000.00	2014-4-1	2014-5-7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31,397.26	未到期	否
中国银行		20,000,000.00	2013-6-5	2013-9-6	保本保证收益型	170,712.33	170,712.33	否
		50,000,000.00	2013-11-29	2013-12-16	保本保证收益型	95,479.45	95,479.45	否
		45,000,000.00	2013-12-23	2014-1-7	保证收益型	85,068.49	85,068.49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37,000,000.00	2013-7-25	2014-1-23	保本保收益型	3,347,304.11	3,347,304.11	否
中国建设银行		137,000,000.00	2013-8-1	2013-1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1,917.81	2,101,917.81	否
		120,000,000.00	2013-12-25	2014-4-1		1,893,698.63	1,893,698.63	否
		19,000,000.00	2014-1-7	2014-3-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9,863.01	249,863.01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11,000,000.00	2013-8-2	2014-8-1	保本浮动收益	6,826,500.00	未到期	否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20,000,000.00	2013-9-11	2013-10-11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83,333.33	83,333.34	否
		40,000,000.00	2013-9-18	2013-11-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277.78	350,277.78	否
		20,000,000.00	2013-9-18	2013-10-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82,000.00	82,000.00	否
		90,000,000.00	2014-1-28	2014-4-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4,600.00	未到期	否
澳新银行		50,000,000.00	2014-1-27	2014-4-28	汇率挂钩区间型保本人民币结构性投资	783,611.11	未到期	否
九江银行		50,000,000.00	2014-4-16	2014-9-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72,602.74	未到期	否
		50,000,000.00	2014-4-16	2014-9-30		1,372,602.74	未到期	否
		30,000,000.00	2014/04/16/	2014-5-26		180,821.92	未到期	否
合计		3,877,500,000.00	–	–	–	96,771,375.18	–	–

注1: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公告了购买了该笔银行理财的详细情况(公告编号:2013-012),原到期日期为2014年3月4日, 预期收益为6,240,000.00元。该笔理财于2013年10月18日被银行提前终止, 实际收益为3,880,767.12元。

注2: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公告了购买了该笔银行理财的详细情况(公告编号:2013-065),原到期日期为2014年1月8日,预期收益为1,361,095.89元。该笔理财于2013年12月6日被银行提前终止,实际收益为872,876.71元。

注3: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公告了购买了该笔银行理财的详细情况(公告编号:2013-054),原到期日期为2015年8月23日,预期收益为15,300,000.00元。该笔理财于2013年12月31日被银行提前终止,实际收益为2,724,657.53元。

(二)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单位:元

委托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是否涉讼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上海国际信托	自有闲置资金	100,000,000.00	2014/03/20		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否
		100,000,000.00	2014/03/21			—	—	否
		-100,000,000.00		2014/03/26		—	—	否
		600,000,000.00	2014/04/04			—	—	否
		-100,000,000.00		2014/04/11		—	—	否
		-50,000,000.00		2014/04/14		—	—	否
		-100,000,000.00		2014/04/21		—	—	否
合计	—	450,000,000.00	—	—	—	—	—	—

注:根据《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关于"退出时信托资金的计算"约定,部分赎回的为有效的部分退出申请,只退出所申请的这部分投资本金,未结息,收益在全部退出时一并结清。根据上海国际信托网上查询系统的数据,截止2014年4月23日,持有份额 451,306,725.47元,待结转收益为653,851.71元。

(三)其他信托计划

单位:元

委托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是否涉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上海国际信托	自有闲置资金	50,819,863.01	2014/03/26	2014/07/22(注1)	无锡香樟园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35,616.44	未到期	否
		150,000,000.00	2014/03/27	2015/03/27(注2)	滨江新城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200,000.00	未到期	否
		100,000,000.00	2014/04/23	2016/04/23(注3)	上信雨润控股2号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825,753.42	未到期	否
合计	—	300,819,863.01	—	—	—	33,561,369.86		—

注1:该笔信托的终止日期和预计收益是按上海国际信托在信托存续满18个月时提前终止A类信托单位时计算,该信托的最长期限为27个月,详情请参见2014年3月28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注2:该笔信托的终止日期和预计收益是按上海国际信托在信托存续满24个月时提前终止C类信托单位时计算,该信托的最长期限为30个月,详情请参见2014年3月29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5)。

注3:该笔信托的终止日期和预计收益是按24个月计算,该信托的最长期限为30个月,详情请参见2014年4月24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建投·南京六合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说明书、中建投信托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资金划扣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